

自 殺 問 題

著 澤 涵 石

上 海 華 通 書 局 發 行

通考

自殺問題

石涵澤著

上海華通書局發行

自 殺 問 題

實價大洋四角



此書有著作權圖印必究

著 者 石 涵 澤

發 行 者 兼 華 通 書 局

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口

電話 六三一八七

虹口分店 上海北四川路

電話 四五四二四

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初版

序

自殺問題，不僅只是精神病學上心理學上的重要研究問題，而且又是個現代社會的病態。他既是社會的病態，有這種疾病的社會，不消說是不健全的。所以我們當把這個社會的病態，施以療治；這是我們的義務，又是我們的利益。和醫生之於投藥以前須先加以詳細的診察一樣，蒙頭蓋面，馬上就想要對這社會病態投藥療治，那就難免不成爲「盲人騎瞎馬」了；當投藥診治之前，我們還有把這個自殺本身詳細的研究一下的必要。這便是寫出了這本小冊子來的緣故。

關於自殺的統計，我國的材料很難入手，其實也沒有什麼正確精密的統計可言。反之，歐美和日本的，卻頗詳細精確，大有主客顛倒之觀；可是在現在實也沒有法子可想，只好把外國的統計拿來做「他山之石」「借鑑之用」！

至於自殺心理，不僅只是在自殺的研究上，就是在心理學上，也是個很重要極有趣的研究問題。這本小冊子，因為篇幅的關係上，對於這層，不能十分詳及。我想日後如有機會，還要寫一本「自殺心理」來把牠稍微詳細地討論一下。

關於自殺的材料，極其難以蒐集，而且參考書籍，也寥若晨星，所以這本小冊子，內容實在貧弱得很；不過在這正缺乏着這種

冊子的時候，或許可以供些參考，也未可知。

一九三〇，二，五。著者識

目次

一	爲什麼要研究自殺問題	一
二	自殺小史	八
三	自殺的事實和統計	一八
一	自殺的增加	一八
二	原因	二三
三	性別	五〇
四	年齡	五六
五	季節時令	六八

六 方法	七七
------	----

七 婚姻，職業，宗教等	一〇二
-------------	-----

四 複自殺——變態的自殺	一一〇
--------------	-----

一 情死	一一〇
------	-----

二 親子自殺	一一六
--------	-----

三 全家自殺	一二三
--------	-----

五 自殺的流行性	一二六
----------	-----

六 自殺奇聞錄	一三二
---------	-----

七 芥川氏的絕筆	一四二
----------	-----

八 自殺統計的研究	一五三
-----------	-----

一	自殺統計的效用·····	一五四
二	自殺統計的研究要點·····	一五八
三	編製自殺統計的方法·····	一六二
九	自殺論·····	一七一

自殺問題

一 爲什麼要研究自殺問題

以致命的方法，自行圖死的，叫做「自殺」；這層在這裏想也沒有重申贅言的必要。然而自殺一件事，不僅只是精神病學上心理學上的重要研究問題，而且和犯罪，貧窮，賣淫，殘廢，失業等一樣，是個現代社會的病態，是個我們所不能付諸等閑的社會問題。有許多人，以爲自殺一件事，不過只是一個極微細的社會現象，不過只是社會問題中一個小的問題而已。沒有什麼去留意牠去

研究他的價值，因為無論在任何一個社會裏，自殺的人數總是很少的。這種見解，確是錯誤得很的。

第一，現在自殺的人數，表面上見似乎很少，其實不然，若把他統計起來，便成為可驚之數，再從其對死亡人數之百分率，對人口的比例看起來，更足令人心寒。而且這個自殺，不但只是人數，就是對死亡人數之百分率及對人口之比例等。也是年年益增越加，這種增加，又非常的迅速，譬如德國，自一八三六年至一九一〇年。約七十五年之間，全國人口不過只增加了四〇%，然而自殺人數，在普魯士 (Prussia) 則自一、四四六人增至八、一七九人(約五·六倍)，在薩克森 (Saxony) 竟自一六二二人增至一、五七三人(約

九·七倍)。不僅限於德國，就是其餘各國，也都有這種現象。奧國自一八四二年至一九〇〇年約六〇年之間，自殺人數自五八七人增至四、二一五人(約七·二倍)；意國自一八六四年至一九〇〇年約三十七年之間，自殺人數自七〇九人增至二、〇四〇人(約二·九倍)；法國至一八四一年至一九〇〇年約六〇年之間，自殺人數自二、八一四人增至八、九二六人(約三·二倍)；英國自一八五六年至一九〇〇年約四十五年之間，自殺人數由一、三一四人增至二、八九六人(約二·二倍)；瑞士自一八七一年至一九〇〇年約三十年之間，自殺人數自三二二人增至七四六人(約二·三倍)；日本自明治三十九年(即西曆一九〇六年)至昭和元年(一九二六年)約二

十年之間，自殺人數自七、六五七人增至一四、九九八人（約二倍）。照這樣現在自殺人數已屬非同小可，而且又天天很迅速的增加着；我們如果還是和從前一樣，把牠當做兒戲相待，棄而不顧置若罔聞，那麼將來就恐怕難免不成爲迅雷不及掩耳了。況且自殺，在文明國比野蠻國多得很，在文化時代比未開化時代較多，在都市也多於鄉下，所以在文明國的人，都市的人，更加有研究的必要。

第二，一個人，不能和環境抵抗鬭爭，來征服環境，甚至反被環境所屈服，而至於自殺，這個固然是我們所不敢馬上雷同附和，然而其不能在壓迫底下掙扎出一條生路，而反違背了生物之「好生惡死」的心理，趨向自殺，則其失望之大可想而知！所以自殺和

他種的死亡不同，是不能以數量之多少來定其價值的。

第三，自殺的絕對數，雖不能算爲非常的多，然而社會上有和自殺者的環境相同，因被了「好生惡死」的心理所阻，遂不走於自殺的，確也不少，這是絲毫沒有疑問的。這種人，其中雖有些鼓不起撓不屈的精神，再來和環境接戰抗鬥，終而征服了環境，然而大部分卻變成自暴自棄，行兇走險，無所不至，終而至於危及社會。

第四，自殺，並不只是個人的問題，和社會是很有關係的，是受了社會之所影響的。自殺，我們雖不能完全否認多少是任意的行爲，雖不敢說完全是由於外界的壓迫，然而社會總是不能逃避其責咎的。像那因經濟困難而自殺，因失戀而自殺，因家庭問題而自

自殺，因迷信而自殺，這不是明明因於現在社會的制度，組織，風俗，習慣等之不完全不完善嗎？就是那因口角，被責，受辱，廢疾等而自殺的，又何嘗可直接間接歸罪於社會？至於像在日本的因忌避徵兵或因徵兵檢查不合格而至於自殺的，那更不消說了。總而言之，自殺的發生，表面上誠然是個人的衝動，但是這種衝動，確又是社會直接的或間接的做成的。所以自殺並不能僅只以個人問題相視。

結局，自殺，是個社會的病態中之病態，是個我們所不能付諸等閑的社會問題，是個很有研究的價值的問題，是個很有研究的必要的問題；因為我們如想要療治這個社會病態之自殺，我們須先明

白牠的本質。

照這樣，自殺問題既有研究的必要既有研究的價值，那末，研究自殺問題的目的在那裏呢？研究自殺問題的目的，並不是在於解決已死者本身的問題，而在於尋出社會的缺點之所在，以圖改良改造社會，以拯救有自殺的危險性的人，換句話說，即來減少自殺的人。自殺，和盲啞聾跛等不同，並不是天然的，也不是先天的，乃是人爲的，（不過自殺和自然先天等，並不是完全沒有關係的）；一方面，是自殺者個人的衝動，他方面，是人所組成的社會刺激。所以用人爲的力，一方面把社會改良改造，使各個人的環境轉好，一方面把個人的內心的理智提高；換句話說，即一面減少去外的悲苦